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（奥马八分厂后面）厂房 201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志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32,9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8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陈培琳、周立庆因已经提交辞职申请缺席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财务负责人卢琼娟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，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32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